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00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江曉俊律師

　　施傅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原裁定所列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7日調解離婚成立時，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達成協議，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請求酌定親權行使人，經該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70號裁定（下稱第370號裁定）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但與相對人同住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照顧、戶籍及住居所地之指定（不含出國留學及移民）、就學、才藝、訓練學習課程、醫療（不含放棄急救或類此之重大決定）、開設銀行或郵局儲蓄帳戶（含定存）、請領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、申請護照，由相對人單獨決定；兩造均得單獨決定為未成年子女投保一般商業保險；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，並定再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及命再抗告人按月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000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等情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綜觀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訪視報告、家事事件調查報告、程序監理人意見陳述書等，兩造均具有相當親職

能力，且均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經驗，與未成年子女相處亦自然愉悅，兩造尚能合作，認應由兩造共同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，並避免兩造意見不一影響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運作，定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之事項，尚屬妥適。又審酌兩造分居後，相對人即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狀況掌握度佳，陪伴及照顧之態度積極，未成年子女已適應現在生活，復考量未成年子女自閉症之特質及需求，對環境改變易感到焦慮不安，不宜貿然變動其已穩定之成長環境及生活模式，參酌未成年子女在原法院之陳述，暨基於繼續照顧原則及較佳依附關係原則，認酌定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同住，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，符合未成年子女現階段之最佳利益，另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，第370號裁定審酌兩造意見，依職權酌定再抗告人得依該裁定附表所載方式及期間，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均無不當，並經兩造合意調整再抗告人於週休2日之星期六接回未成年子女時間。復考量未成年子女目前年紀、未來生活與教育費用、特殊需求、兩造資力、臺灣地區物價指數暨兩造陳述等節，第370號裁定認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總額以3萬3000元計算，由再抗告人負擔3分之2、相對人負擔3分之1，即再抗告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萬2000元，符合兩造經濟狀況及未成年子女所需，無過高或不公平等詞，因而維持第370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雖以：原法院未說明理由，排除伊聽取程序監理人於113年11月26日準備期日當庭所表示之意見（下稱系爭陳述），侵害伊之聽審請求權，並消極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6條規定云云。惟按法院為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而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，或通知各該機關、機構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，如經採為裁判基礎，除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外，固應依前開條文第2項本文，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惟查未成年子女亦係酌

定其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之程序主體，本件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所選任之程序監理人，有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，該程序監理人於113年11月26日準備期日基於上開程序權之行使，表示希望兩造退庭後，再陳述意見，此為該期日到庭之再抗告人及其代理人所得悉（見原法院卷第53頁），原裁定復僅依程序監理人於111年5月10日出具之意見陳述書及其發回更審前到庭所為之陳述，作為裁判依據（見原裁定第6、13至15頁），未援用系爭陳述內容為裁判，則原法院未使兩造就系爭陳述內容表示意見，自難謂消極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6條規定或侵害再抗告人之聽審請求權。至再抗告意旨其餘所陳，核屬原法院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原裁定以前揭理由，維持第370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與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